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确保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公允性，保护投资者权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调整后的估值方法如下：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特此公告。

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